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4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翁佳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仟玖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應給付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請求期間(民國)        | 利率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 | 6,628          | 自113年0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2  | 1,280          | 自113年0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